

办理结果：B

是否完成对外公开：是

镇政水字〔2022〕49号

044

李福保代表：

你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《关于帮助解决木场乡龙塘村大堆堆自然村饮水项目建设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对于你所提出的木场乡龙塘村大堆堆自然村饮水项目，我局已于2021年列入《镇康县十四五饮水保障规划》建设内容，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7日以《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报告的批复》（镇政复〔2021〕115号）给予批复，待资金下达后立即组织实施。

感谢你对水利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

“征询意见表”向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镇康县水务局

2022年8月15日

(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：张旭军，联系方式：13578434995)

---

报：县人民政府

送：人大选联工委，木场乡人大主席团。

---

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印制

---